

宝山区第一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宝山区第一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山区统计局

2006年1月17日

根据宝山区第一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本区第二产业法人单位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4年末,本区工业企业共有法人单位2469个,其中制造业2451个,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8个。工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196772人,其中制造业占97%,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3%。(详见表1)

表1 工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2469	196772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22	1778
食品制造业	41	2378
饮料制造业	8	1038
纺织业	75	6991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90	8793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3	3173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9	1771
家具制造业	114	3457
造纸及纸制品业	71	2692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82	3176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9	1873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9	3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54	12188
医药制造业	19	21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111
橡胶制品业	32	1905

表 1 续表 工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塑料制品业	92	33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8	1058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6	3439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5	7510
金属制品业	411	2351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20	244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3	646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04	812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42	10072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	391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8	1591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40	182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21	14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	306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243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318

在工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 48 个,占法人单位总数的 1.9%;集体企业 846 个,占 34.3%;私营企业 944 个,占 3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9 个,占 4%;外商投资企业 177 个,占 7.2%。(详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2469	196772
内资	2193	151208
国有	48	17273
集体	846	41525
私营	944	33187
股份制	241	52389
其他内资	114	6834
港澳台商投资	99	17598
外商投资	177	27966

从工业企业地区分布情况看,57%的企业分布外环线以北,22.9%的企业分布在大场地

区。(详见表3)

表3 工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2469	196772
吴淞镇街道	14	3005
海滨新村街道	28	7682
友谊路街道	43	4196
泗塘新村街道	20	1120
通河新村街道	22	271
罗店镇	324	22050
大场镇	474	19321
杨行镇	314	40772
月浦镇	220	19444
罗泾镇	233	14415
顾村镇	273	19131
高境镇	88	5248
庙行镇	149	6237
淞南镇	107	21143
长兴乡	29	1952
横沙乡	11	383
前卫农场	4	483
宝山城市工业园区	91	6734
其他	25	3185

(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04年,区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中钢产量达1514.2万吨。(详见表4)

表4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产 量
布	亿米	0.7
软饮料	万吨	3.2
焦炭	万吨	520.5
硫酸(折100%)	万吨	18.3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1.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56.5
钢材	万吨	1514.2

(三)能源消费

2004年,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468.1万吨标准煤,其中分品种消费总量详见表5。

表5 工业企业分品种能源消费总量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消费量合计
原煤	吨	9827962
焦炭	吨	5118757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223537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678611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298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8161
汽油	吨	15214
煤油	吨	1534
柴油	吨	56206
燃料油	吨	128847
液化石油气	吨	4266
热力	百万千焦	5526070
电力	万千瓦时	1378116

(四)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4年末,工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1518.6亿元,负债合计66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2.5亿元。(详见表6)

工业法人单位所有者权益占资产的比重为56.1%,其中制造业为54.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为87.4%。

表6 工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总计	1518.6	666.1	852.5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3.7	1.8	1.8
食品制造业	6.6	4.0	2.6
饮料制造业	4.6	2.9	1.7
纺织业	9.3	5.9	3.4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6.4	4.6	1.7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9.2	8.2	1.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5	1.7	1.8

表 6 续表 工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行业分布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家具制造业	4.2	2.2	2.0
造纸及纸制品业	12.3	5.6	6.7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5.3	3.0	2.3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5	1.6	0.9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8	0.5	0.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5.2	32.7	42.4
医药制造业	7.1	5.0	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	0.1	0.2
橡胶制品业	1.9	1.0	0.9
塑料制品业	8.2	4.5	3.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1	16.0	18.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72.6	391.7	581.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1.9	32.5	9.4
金属制品业	78.5	49.9	28.6
通用设备制造业	63.3	35.5	27.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0	9.1	7.9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9.7	9.2	10.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0.7	17.4	13.3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2	6.1	7.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4	0.6	0.8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1	1.0	1.1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4.3	1.8	2.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7.9	4.9	53.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4	4.4	15.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0.6	0.4

(五)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4年,工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1395.4亿元,其中制造业占96.1%,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3.9%。主营业务收入超过百亿元的行业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金属制品业。

工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200.1亿元,其中制造业占95.3%,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4.7%。利润总额超过百亿元的行业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详见表7)

表7 工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总计	1395.4	200.1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6.1	0.1
食品制造业	7.6	0.0
饮料制造业	4.2	0.1
纺织业	10.9	0.2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5	0.1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0.9	0.3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9	0.3
家具制造业	6.5	0.5
造纸及纸制品业	11.1	0.7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3.6	0.1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1	0.1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9	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9.3	8.5
医药制造业	4.3	0.3
化学纤维制造业	0.6	0.0
橡胶制品业	1.7	0.1
塑料制品业	9.5	0.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0	3.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28.7	159.8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6.4	0.9
金属制品业	105.9	6.1
通用设备制造业	63.7	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8	1.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9.2	1.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2.2	1.8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6	0.3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3	0.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7	0.2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0.5	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6.7	8.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8	0.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	0.0

2004年,工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区比重超过10%的地区有2个,其中杨行地区占50%、淞南地区占12.3%。工业企业利润总额超过百亿元的是杨行地区141.6亿元。

二、建筑业

(一)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4年末,本区共有建筑业法人单位998个,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2.2%,建筑安装业占27.7%,建筑装饰业占39.1%,其他建筑业占11%。从业人员95717人,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71.7%,建筑安装业占17.1%,建筑装饰业占7%,其他建筑业占4.2%(详见表8)。

表8 建筑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合计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998	95717	175	78986	823	16731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222	68592	93	64681	129	3911
建筑安装业	276	16409	42	10249	234	6160
建筑装饰业	390	6716	26	2299	364	4417
其他建筑业	110	4000	14	1757	96	2243

在建筑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23个,占2.3%;集体企业77个,占7.7%;私营企业763个,占76.5%。(详见表9)

表9 建筑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998	95717
国有	23	24561
集体	77	4992
股份合作	19	1622
其他联营企业	4	130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6	33661
股份有限公司	12	843
私营企业	763	27675
其他内资企业	30	44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56
外商投资企业	3	563

从建筑业企业地区分布情况,45.6%的建筑业企业集中在友谊街道、大场镇、杨行镇、月浦镇等地区。(详见表10)

表 10 建筑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998	95717
吴淞镇街道	38	1195
海滨新村街道	49	5117
友谊路街道	141	17234
泗塘新村街道	11	483
通河新村街道	35	1449
罗店镇	56	2353
大场镇	101	9890
杨行镇	112	27080
月浦镇	101	17085
罗泾镇	43	2121
顾村镇	44	1920
高境镇	44	3059
庙行镇	32	1706
淞南镇	33	1757
长兴乡	14	303
横沙乡	6	524
前卫农场	3	291
宝山城市工业园区	6	44
其他	129	2106

2004年,本区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钢材 115 万吨,木材 14.5 万立方米,水泥 169.3 万吨,玻璃 4.7 万重量箱,铝材 1.5 万吨。

(二)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4年末,本区建筑业法人单位的资产合计为 197.2 亿元,负债合计为 135.6 亿元,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1.6 亿元,所有者权益占资产的比重为 31.2%(详见表 11)。

表 11 建筑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总计	1971785	1356009	615773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426075	1033735	392339
建筑安装业	332166	227705	104460
建筑装饰业	84585	33984	50601
其他建筑业	128959	60585	68373

(三) 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4年,本区建筑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252亿元,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78.4%,建筑安装业占15.3%,建筑装饰业占3.2%,其他建筑业占3.1%;利润总额8亿元,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56%,建筑安装业占23.4%,建筑装饰业占11.3%,其他建筑业占9.3%。(详见表12)

表12 建筑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工程结算收入	利润总额
总计	2520090	79629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975233	44589
建筑安装业	386379	18655
建筑装饰业	81562	9014
其他建筑业	76916	7371

说明:

- 1、能源消费总量:是指能源品种的实际消费量,包括终端消费和用作加工转换的投入量。
- 2、能源终端消费量:指直接用作原料、燃料、动力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消费量。不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投入量。
- 3、吉焦:是"热力"的计量单位。1吉焦=109焦尔
- 4、所有者权益: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即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投资者最初投入实际到位资产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是指全部国有工业企业法人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法人。
- 6、大中型工业企业:指企业的从业人员、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分别达到300人、3000万元和4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 7、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指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1年第87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指虽然没有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实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
- 8、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分为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指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的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指获得专业承包资质,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企业。